



精诚理财
普惠民生



财政惠企奖补 政策汇编

镇江市财政局
2020年9月

编者按

企业是市场经济活动中最为重要的主体，它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着巨大作用。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支持和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家、省、市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惠企政策。

近年来，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企业发展面临诸多困难挑战，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许多企业的生产经营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冲击和影响。为方便企业查询政策举措、获得资金支持，市财政局将涉及财政奖补资金的政策按照政策依据、申报条件、支持方式、办理流程、联系方式等方面内容，整理汇编了国家、省、市各类惠企政策 52 项，做到政策收集全面完整、内容介绍简明扼要，确保企业拿得到、看得懂、用得上，推动各项政策举措有效实施、落到实处。

今后，市财政局将继续做好政策保障、宣传引导和惠企服务，为推进“产业强市”战略，促进全市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 省级以上

01 国家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资金项目补助	06
02 省级高端化改造升级项目补助	10
03 省级示范智能车间项目补助	12
04 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建设项目补助	14
05 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建设补助	16
06 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补助	18
07 省级绿色化改造类项目补助	20
08 省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补助	22
09 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4
10 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6
11 省级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项目	28
12 省、市级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30
13 省级普惠金融贷款风险补偿	32
14 省级普惠金融担保、再担保业务补偿	34
15 省级普惠金融股权投资基金引导奖励	36
16 省级普惠金融科创板上市奖励	38
17 省级普惠金融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奖励	40

■ 市 级

18 市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5G 行业应用示范项目补助	44	35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78
19 市级专精特新技改项目补助	46	36 中小微企业助力贷	80
20 市级三品技改项目补助	48	37 “三农”助力贷	82
21 市级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补助	50	38 富民创业助力贷	84
22 市级新材料应用示范项目补助	52	39 投标保证金	86
23 市级关键环节集成互联项目补助	54	40 政府采购贷	88
24 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补助	56	41 市长质量奖	90
25 市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项目补助	58	42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50%	92
26 市级工业技术改造升级项目补助	60	43 四类服务业企业应急稳岗返还	94
27 市级智能车间建设项目补助	62	44 阶段性减免、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	96
28 市级医疗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扩能补助项目补助	64	45 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组织新录用员工开展岗前培训	98
29 市级信息产业发展项目补助	66	46 镇江市市区应对新冠疫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就业服务补助	100
30 市级节能和循环经济类项目补助	68	47 镇江市市区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102
31 市级装配式部品研发及新型墙体材料科研技改项目补助	70	48 镇江市市区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04
32 市级智慧物流示范项目补助	72	49 市级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项目	106
33 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补助	74	50 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主体贷款贴息和担保费补助	108
34 市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开发项目延期缴纳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	76	51 振兴发展茅山革命老区经济薄弱村专项资金	110
		52 支持生猪恢复生产补贴政策	112

财政惠企奖补



省级以上

国家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资金项目补助

政策依据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保监会关于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5〕19号）

申报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 2、具有较强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
- 3、具备专业比较齐全的技术人员队伍；
- 4、具有申请保费补贴的装备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
- 5、申请保费补贴的装备产品应符合《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规定的有关要求。

具体申报条件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支持方式

实际投保费率按3%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给予补贴，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原则上不超过3年。

办理流程

- 1、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投保的项目需要符合国家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要求，于次年工信部申报的通知时间提交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材料。申请人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保监会关于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5〕19号）等现有政策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同时需附制造企业、用户单位、保险机构分别正式出具的业务及材料真实性声明，以及用户单位正式出具的装备接收证明。
- 2、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同财政厅（局）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充分沟通意见的基础上，对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材料准确性、完整性和政策符合性初审后报工信部。

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装备工业处	89666820
市财政局工贸发展处	80909968

省级高端化改造升级项目补助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4〕38号）

申报条件

镇江市范围内符合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的企业，且符合下列要求：

- 1、项目须符合省当年发布的支持方向；
- 2、项目的设备及与项目有关的软件、系统集成等支出不低于1亿元；
- 3、项目备案（核准）、环评、能评、安评、规划、土地等手续齐全、项目已开工建设，实施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年的企业。

详见当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报通知。

支持方式

对于入选的项目，省按照项目的设备及与项目有关的软件、系统集成等投入的10%，最高不超过4000万，给予资金支持。

办理流程

- 1、企业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网址：<http://221.181.145.5:8090/cjpt>），在线填写《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并报送所需材料。
- 2、各地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通过管理系统审核上报。

联系方式

工信局投资与技术改造处	84416351
财政局工贸发展处	80909968

省级示范智能车间项目补助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4〕38号）

申报条件

镇江市范围内符合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的企业，且符合下列要求：

- 1、智能装备广泛应用。自动化生产线、机器人等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试验、检测等设备台套（产线）数占车间设备台套（产线）数比例不低于70%。
- 2、车间设备互联互通。采用现场总线、以太网、物联网和分布式控制系统等通信技术和控制系统，建立车间级工业互联网，车间内自动化、智能化设备联网数占自动化、智能化设备总量的比例不低于70%。
- 3、车间改造后对人工减少、效率提高、质量提升、节能降耗、安全环保等方面有较大成效。

详见当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报通知。

支持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将在企业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的基础上，遴选出一批智能制造基础好、行业示范带动作用强的车间作为省级示范智能车间予以授牌，并在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中对优秀示范智能车间进行奖励。

办理流程

- 1、企业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网址：<http://221.181.145.5:8090/cjpt>），在线填写《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并报送所需材料。
- 2、各地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通过管理系统审核上报。

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投资与技术改造处	84416351
市财政局工贸发展处	80909968

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建设项目补助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4〕38号）

申报条件

镇江市范围内符合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的企业，且符合下列要求：

- 1、在镇江市域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
- 2、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原则上不低于1亿元；
- 3、项目备案（核准）、环评、能评、安评、规划、土地等手续完备；
- 4、项目已开工建设，须在2021年底前建设完成。
- 5、符合《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经信装备〔2018〕464号）规定的示范要点；工业机器人等智能制造装备应用总量不少于10台套，应用场景不少于3个，示范应用首台（套）重大装备1个以上。项目采用自主品牌工业机器人 CR 认证的优先支持（在资金申请报告中提供 CR 认证证书复印件）。详见当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报通知。

支持方式

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10% 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首次拨付补助资金总额的50%，通过竣工验收审核后，再拨付剩余50% 资金。

办理流程

- 1、企业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网址：<http://221.181.145.5:8090/cjpt>），在线填写《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并报送所需材料。
- 2、各地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通过管理系统审核上报。

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装备工业处	84421903
市财政局工贸发展处	80909968

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建设补助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4〕38号）

申报条件

镇江市范围内符合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的企业，且符合下列要求：

- 1、符合《江苏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要素条件》（苏工信企信〔2018〕194号）规定的要点；在制造系统和全流程优化要素方面至少符合1项子类要素条件，形成一种或多种具有示范推广价值和行业可复制性的工业互联网应用新模式、新业态。获得立项支持的承担单位须在项目验收前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
 - 2、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须达到规定标准：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项目不低于3000万元。
 - 3、项目备案（核准）、环评、能评、安评、规划、土地等手续完备（无需相关手续的项目须作出说明）。
 - 4、项目已开工建设，须在2021年底前建设完成。
- 详见当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报通知。

支持方式

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10% 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首次拨付补助资金总额的50%，通过竣工验收审核后，再拨付剩余50% 资金。

办理流程

- 1、企业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网址：<http://221.181.145.5:8090/cjpt>），在线填写《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并报送所需材料。
- 2、各地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通过管理系统审核上报。

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信息化发展处	84408233
市财政局工贸发展处	80909968

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补助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4〕38号）

申报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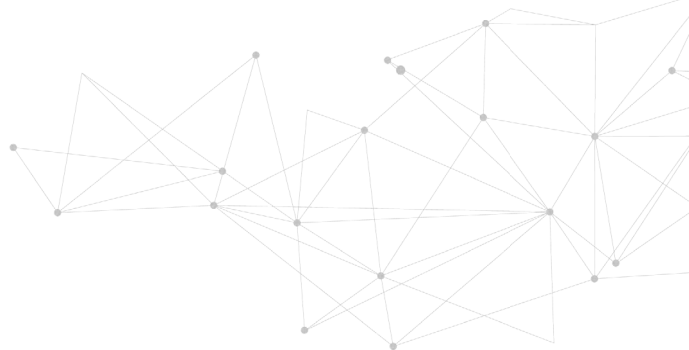
镇江市范围内符合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的企业，且符合下列要求：

- 1、2019年底累计投入不少于总投入的60%，且原则上2020年底前建成运营。平台固定资产投入（不含土建）不低于2000万元。
- 2、项目备案（核准）、环评、能评、安评、规划、土地等手续完备（无需相关手续的项目须作出说明）。

详见当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报通知。

支持方式

按照不超过固定资产投入额的20% 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其中对服务星级上云企业突出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按2020年度上云企业与平台签订的服务合同额予以补助）。首次拨付补助资金总额的50%，通过验收审核后，再拨付剩余50% 资金。



办理流程

- 1、企业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网址：<http://221.181.145.5:8090/cjpt>），在线填写《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并报送所需材料。
- 2、各地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通过管理系统审核上报。

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信息化发展处	84408233
市财政局工贸发展处	80909968

省级绿色化改造类项目补助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4〕38号）

申报条件

镇江市范围内符合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的企业，且符合下列要求：

- 1、以节能改造为主的项目节能量不少于2000吨标准煤，以节水改造为主的项目节水量不少于50万吨。
- 2、综合性绿色制造项目至少应符合下面3项指标中的2项：制造技术绿色化率提高20个百分点或达到90%以上，制造过程绿色化率提高20个百分点或达到90%以上，绿色制造资源环境影响度下降15个百分点或低于90%。
- 3、关键节能环保技术产业化项目优先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填补国内空白、对节能环保产业强链补链、产业集群培育发展有较大促进作用的项目。

支持方式

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1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

办理流程

- 1、企业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网址：<http://221.181.145.5:8090/cjpt>），在线填写《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并报送所需材料。
- 2、各地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通过管理系统审核上报。

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84425953
市财政局工贸发展处	80909968

省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补助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4〕38号）

申报条件

镇江市范围内符合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的企业，且符合下列要求：

- 1、“5G+ 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项目不低于3000万元。
- 2、“5G+ 工业互联网”网络改造和推广服务平台、“5G+ 工业互联网”测试床、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2019年底累计投入不少于总投入的60%。且原则上2020年底前建成运营。产业服务平台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不低于2000万元。
- 3、优先支持省重点先进制造业集群龙头骨干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优先支持国产设备和软件购置率高的项目。

支持方式

对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给予一定资金支持，详见当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报通知。



办理流程

- 1、企业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网址：<http://221.181.145.5:8090/cjpt>），在线填写《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并报送所需材料。
- 2、各地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通过管理系统审核上报。

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信息基础设施处	84406296
市财政局工贸发展处	80909968

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政策依据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及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20〕645号）

扶持对象（范围）

项目属于《江苏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确定的十大产业领域，项目承担单位为行业龙头企业或高成长性优强企业，年度 R&D 超过3%，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亿元，具备相关建设条件（其他要求详见省通知）。

扶持标准（条款）

申报项目采用竞争择优、投资补助方式予以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原则上按照不超过总投资的30% 申请资金补助。

办理流程

- 1、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省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各市、区发改、财政部门；
- 2、各市、区发改、财政部门联合申报至市发改委、财政局；
- 3、市发改委、财政局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考察；
- 4、市发改委、财政局联合申报至省发改委、财政厅。

联系方式

市发改委工业处	84425335
市财政局经建处	80909937

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政策依据

《江苏省省级服务业（其他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5〕30号）及相关文件

扶持对象（范围）

镇江市范围内符合省发改委现代服务业发展要求，获得省级现代服务业荣誉认定的企业（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互联网平台经济“百千万”工程重点企业，省级养老服务业创新示范企业，省级养老服务业综合发展示范基地，两业融合试点重点企业）和服务业重点项目。

扶持标准（条款）

获得省级现代服务业荣誉认定的企业，每个企业奖励100万；服务业重点项目由省发改委和省财政厅根据单个项目具体情况以贷款贴息、重点项目补助、平台补助等形式下发补贴支持。

办理流程

- 1、企业按相关要求，向区（市）发改、财政部门进行申报，区（市）发改、财政部门初审后，上报镇江市发改委和财政局，市发改委会同财政局组织项目评审并联合行文上报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 2、省发改委会同省财政厅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评审、会商、公示、批复下达。
- 3、省财政厅下达资金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下达资金至区（市）财政局，由区（市）财政局下达给企业。

联系方式

市发改委服务业处	89667231
市财政局经建处	80909937

省级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项目

政策依据

《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号）

申报条件

- 1、在江苏注册的企业法人，企业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500万元及以上；年销售额1000万元及以上，其中苏北地区企业年销售额800万元及以上；企业正常运营三年及以上，设立时间不得晚于2017年1月1日；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行为。
- 2、对订单农业主体，同时要符合有连续两年及以上的有效采购协议或合同，且近两年平均实际执行协议或合同年成交金额500万元及以上。
- 3、项目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时间在2018年1月至2020年3月底。项目实际投资总额500万元及以上，并符合《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号）规定。

支持方式

对实施订单农业、产销一体、股权投资合作的农产品流通企业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提升供应链末端惠民服务能力、提升标准化和品牌化水平、优化重点步行街的农产品供应链产销对接功能等按项目总投资额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

详见当年省级《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项目》申报通知。

办理流程

- 1、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辖区商务局，由各辖区商务、财政部门初审合格后报送至市商务局，市商务局会同财政局复审通过后将申报材料报送省商务厅。
- 2、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将按有关规定组织项目评审，择优确定支持项目，并在省商务厅网站上公示。

联系方式

市商务局市场处	80901187
市财政局工贸发展处	80909967

省、市级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政策依据

《江苏省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4〕37号）
《镇江市市级开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镇财规〔2016〕4号）
《镇江市市级开放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意见》（镇政办发〔2019〕65号）

申报条件

在镇江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等；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准确完整；依法诚信经营，信用良好。

支持方式

省级：出口信用保险短期险货物贸易险，按企业当年实缴保费给予省属企业不超过30%、市县企业不超过10%基本补助。企业首次投保，上述补助比例增加10%；省级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投保，按当年实缴保费给予80%补助；出口信用保险短期险服务贸易险，按企业当年实缴保费给予不超过80%补助；大型成套设备出口投保的

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租赁保险，按“走出去”统保平台政策执行；小微企业（上年度出口额50-300万美元）实行出口信用险平台统保，给予应缴保费100%补助。单个企业的支持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市级：企业参加出口信用保险，按照不超过企业当年实缴保费的40%予以补助，对于首次参保企业按照不超过企业当年实缴保费的50%予以补助，省、市资金补助金额不得超过其保费的100%；中小企业（上年度出口额300-1000万美元）实行出口信用保险平台统保；市级“走出去”信用统保平台保费，对在江苏企业“走出去”统保平台项目补助的基础上，补齐保费。
详见当年开放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通知。

办理流程

免企业申报，根据保险公司提供数据办理审核拨付。

联系方式

市商务局财务处	80901017
市财政局工贸发展处	80909967

（注意：因每年政策略有调整，具体条款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省级普惠金融贷款风险补偿

政策依据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金〔2020〕33号）

扶持对象（范围）

- 1、2019年度贷款增速高于全省全部贷款平均增速（14.79%）的农商行。
- 2、村镇银行、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小微企业转贷基金。

扶持标准（条款）

- 1、对于符合奖补条件的农商行给予不高于年度增量3‰的贷款风险补偿。
- 2、对于其他金融机构给予不高于季均余额3‰的标准给予贷款风险补偿。

办理流程

- 1、市财政组织申报；
- 2、申报单位编纂申报材料；
- 3、市财政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上门审计；
- 4、各区财政审核申报材料并加盖公章；
- 5、市财政审核申报材料并加盖公章；
- 6、市财政向省财政厅行文汇报申报事项；
- 7、将奖补资金拨付至申报企业。

联系方式

镇江市财政局金融处 80909959

省级普惠金融担保、再担保业务补偿

政策依据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金〔2020〕33号）

扶持对象（范围）

融资性担保公司、再担保公司

扶持标准（条款）

对于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的单户担保余额1000万元以下、且担保费率不高于1.5%的担保业务，按其2019年度在保业务给予不高于年化1%的担保费补贴。

办理流程

- 1、市财政组织申报；
- 2、申报单位编纂申报材料；
- 3、市财政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上门审计；
- 4、各区财政审核申报材料并加盖公章；
- 5、市财政审核申报材料并加盖公章；
- 6、市财政向省财政厅行文汇报申报事项；
- 7、将奖补资金拨付至申报企业。

联系方式

镇江市财政局金融处 80909959

省级普惠金融股权投资基金引导奖励

政策依据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金〔2020〕33号）

扶持对象（范围）

在省内设立的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创业投资企业。

扶持标准（条款）

对符合条件、投资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中小型民营高新技术企业且持有股权超过1年的我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备案创投机构，按照不超过投资规模2%的标准给予奖励。每个年度单户基金管理公司、创业投资企业经历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办理流程

- 1、市财政组织申报；
- 2、申报单位编纂申报材料；
- 3、市财政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上门审计；
- 4、各区财政审核申报材料并加盖公章；
- 5、市财政审核申报材料并加盖公章；
- 6、市财政向省财政厅行文汇报申报事项；
- 7、将奖补资金拨付至申报企业。

联系方式

镇江市财政局金融处 80909959

省级普惠金融科创板上市奖励

政策依据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金〔2020〕33号）

扶持对象（范围）

拟在“科创板”上市的高新技术企业

扶持标准（条款）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处的不同上市阶段分别予以奖励：在企业取得证监局辅导备案受理通知书后，奖励20万元；在取得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受理通知后，奖励40万元；成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奖励200万元。

办理流程

- 1、市财政组织申报；
- 2、申报单位编纂申报材料；
- 3、市财政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上门审计；
- 4、各区财政审核申报材料并加盖公章；
- 5、市财政审核申报材料并加盖公章；
- 6、市财政向省财政厅行文汇报申报事项；
- 7、将奖补资金拨付至申报企业。

联系方式

镇江市财政局金融处 80909959

省级普惠金融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奖励

政策依据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金〔2020〕33号）

扶持对象（范围）

市内合格挂牌企业

扶持标准（条款）

对于挂牌“科创板”且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每家企业奖励30万元；对通过股改挂牌价值板且符合条件的企业，每家企业奖励20万元；对挂牌成长板且符合条件的企业，每家奖励不超过10万元。其中：对于总部注册地在我省的农业龙头企业在价值板、成长板挂牌的，每家奖励20万元。

办理流程

- 1、市财政组织申报；
- 2、申报单位编纂申报材料；
- 3、市财政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上门审计；
- 4、各区财政审核申报材料并加盖公章；
- 5、市财政审核申报材料并加盖公章；
- 6、市财政向省财政厅行文汇报申报事项；
- 7、将奖补资金拨付至申报企业。

联系方式

镇江市财政局金融处 80909959

财政惠企奖补



市
级

市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5G 行业应用示范项目补助

政策依据

《镇江市市级经济和信息化扶持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镇财规〔2016〕1号）

申报条件

镇江市范围内符合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的企业，且符合下列要求：

- 1、镇江市市区范围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或中央企业、高等院校二级法人资格各类企业或组织。
 - 2、项目于2019年1月1日后启动，实施期不超过3年，计划总投入不低于300万元，2019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在500万元以上。
 - 3、项目需具备通信运营商与企业的正式合同文本。
- 详见当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申报通知。

支持方式

根据项目已投入额、项目带来的经济社会效益等，给予一定比例补助。

办理流程

- 1、区工信部门负责组织企业申报，企业在“中小企业服务平台”（<http://www.smezh.com/index.jsp>）上注册申报并报送所需材料。
- 2、各地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通过管理系统审核上报。

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信息基础设施处	84406296
市财政局工贸发展处	80909968

市级专精特新技改项目补助

政策依据

《镇江市市级经济和信息化扶持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镇财规〔2016〕1号）

申报条件

镇江市辖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企业，且申报对象须为2017年-2019年度认定的市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产品、小巨人企业。企业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8%以上。企业主导产品处于产业链核心环节，且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60%以上。技术水平保持国内领先，主导产品行业排名保持国内前十或省内前五。企业上年度用于创新升级、管理升级、安全升级的项目综合投入（包括人才引进、关键技术研发、设备更新、购买专业化服务等）不低于200万元。2019年度企业入库税收100万元以上。

详见当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申报通知。

支持方式

按照项目投入及税收贡献等给予一定比例补助。

办理流程

- 1、区工信部门负责组织企业申报，企业在“中小企业服务平台”（<http://www.smezt.com/index.jsp>）上注册申报并报送所需材料。
- 2、各地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通过管理系统审核上报。

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处	85023977
市财政局工贸发展处	80909968

市级三品技改项目补助

政策依据

《镇江市市级经济和信息化扶持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镇财规〔2016〕1号）

申报条件

镇江市辖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企业，且申报对象须为消费品工业企业，企业围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用于工艺装备改造、购置质量检测设备、质量体系认证、制修订标准等投入不低于200万元，发票开具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企业入库税收150万元以上。详见当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申报通知。

支持方式

按照项目投入及税收贡献等给予一定比例补助。

办理流程

- 1、区工信部门负责组织企业申报，企业在“中小企业服务平台”（<http://www.smezt.com/index.jsp>）上注册申报并报送所需材料。
- 2、各地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通过管理系统审核上报。

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消费品处	85089933
市财政局工贸发展处	80909968

市级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补助

政策依据

《镇江市市级经济和信息化扶持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镇财规〔2016〕1号）

申报条件

镇江市辖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企业，且申报企业须已建立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项目近三年（2017年-2019年）内被列入省、市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计划。企业2019年当年新增以下自主知识产权之一：至少1件已受理申请的发明专利，至少1件软件著作权，至少2件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至少1项主导或参与制订且已颁布实施的国家、行业标准。技术研发投入（包括研发和检测设备、知识产权、技术服务等）总额不低于300万元，发票开具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且研发设备（研发和检测设备、软件等）投入不低于70%。企业2019年入库税收不低于100万元。

详见当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申报通知。

支持方式

按照技术研发投入费用等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

办理流程

- 1、区工信部门负责组织企业申报，企业在“中小企业服务平台”（<http://www.smezt.com/index.jsp>）上注册申报并报送所需材料。
- 2、各地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通过管理系统审核上报。

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技术创新与人才合作处	84423148
市财政局工贸发展处	80909968

市级新材料应用示范项目补助

政策依据

《镇江市市级经济和信息化扶持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镇财规〔2016〕1号）

申报条件

镇江市辖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企业，且须满足国家《新材料发展指南》中明确的发展方向和重点任务，取得重大突破并实现产品销售应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新材料新产品供货合同，供货合同或产品销售不低于300万元。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实现进口替代，或产品属于国家工信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详见当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申报通知。

支持方式

按照供货合同总额或产品销售额等给予一定比例补助。

办理流程

- 1、区工信部门负责组织企业申报，企业在“中小企业服务平台”（<http://www.smezt.com/index.jsp>）上注册申报并报送所需材料。
- 2、各地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通过管理系统审核上报。

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材料工业处	80822133
市财政局工贸发展处	80909968

市级关键环节集成互联项目补助

政策依据

《镇江市市级经济和信息化扶持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镇财规〔2016〕1号）

申报条件

镇江市辖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企业，且符合下列要求：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且须在2020年6月底前建设完成。2019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关键环节集成互联信息化投入（包括研发设计、生产管控、购销经营、制造服务等环节）超过100万元，其中主要开发人员工资与信息化咨询服务费用占信息化投入比例不超过20%，软件投入费用占信息化投入比例须超过30%。2019年度企业入库税收超过200万元。项目信息化技术含量高，在同行业内具有示范引领带动效应，优先支持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企业、省级及以上两化融合创新示范试点企业、“双创”平台示范试点企业、省级三星、四星、五星级上云企业，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平台企业。

详见当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申报通知。

支持方式

根据投资额、技术先进性、实施成效等择优给予补助。

办理流程

- 1、区工信部门负责组织企业申报，企业在“中小企业服务平台”（<http://www.smezt.com/index.jsp>）上注册申报并报送所需材料。
- 2、各地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通过管理系统审核上报。

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信息化发展处	84408233
市财政局工贸发展处	80909968

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补助

政策依据

《镇江市市级经济和信息化扶持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镇财规〔2016〕1号）

申报条件

镇江市辖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企业，且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且须在2020年6月底前建设完成。2019年度企业入库税收超过200万元。2019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台项目固定资产投入（不含土建）不低于300万元。平台项目须已上线运营，且集聚一定规模的用户、设备、工业APP、开发者、解决方案数量。优先支持已获得省工业互联网平台认定的企业。

详见当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申报通知。

支持方式

根据投资额、技术先进性、实施成效等择优给予补助。

办理流程

- 1、区工信部门负责组织企业申报，企业在“中小企业服务平台”（<http://www.smezh.com/index.jsp>）上注册申报并报送所需材料。
- 2、各地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通过管理系统审核上报。

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信息化发展处	84408233
市财政局工贸发展处	80909968

市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项目补助

政策依据

《镇江市市级经济和信息化扶持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镇财规〔2016〕1号）

申报条件

镇江市辖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企业，且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且须在2020年6月底前建设完成。2019年度企业入库税收超过200万元。2019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项目固定资产（包括企业购置项目所需的设备、工具、器具等固定资产的投资，与项目有关的软件、系统集成、企业上云等支出，但不包括土建投资）投入不低于300万元。项目须符合网络平台安全基础技术，生产现场、生产及经营管理制造系统优化，以及产品、资产和商业全流程优化和跨链条优化。在制造系统和全流程优化要素方面至少符合1项子类，形成一种或多种具有示范推广价值和行业可复制性的工业互联网应用新模式、新业态。优先支持已获得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认定的企业。

详见当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申报通知。

支持方式

根据投资额、技术先进性、实施成效等择优给予补助。

办理流程

- 1、区工信部门负责组织企业申报，企业在“中小企业服务平台”（<http://www.smezh.com/index.jsp>）上注册申报并报送所需材料。
- 2、各地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通过管理系统审核上报。

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信息化发展处	84408233
市财政局工贸发展处	80909968

市级工业技术改造升级项目补助

政策依据

《镇江市市级经济和信息化扶持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镇财规〔2016〕1号）

申报条件

镇江市辖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企业，且符合下列要求：

- 1、实施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须经有权部门核准或者备案；
- 2、企业技术设备（包括与项目相关的软件、系统集成等）投入，原则上不低于650万元；
- 3、企业入库税收300万元以上。

具体申报条件详见当年度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申报通知。

支持方式

按照项目投入及税收贡献等给予一定比例补助。

办理流程

- 1、区工信部门负责组织企业申报，企业在“中小企业服务平台”（<http://www.smezj.com/index.jsp>）上注册申报并报送所需材料。
- 2、各地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通过管理系统审核上报。

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投资与技术改造处	84416351
市财政局工贸发展处	80909968

市级智能车间建设项目补助

政策依据

《镇江市市级经济和信息化扶持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镇财规〔2016〕1号）

申报条件

镇江市辖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企业，且符合下列要求：

- 1、实施的智能车间建设项目须经有权部门核准或者备案，且核准或者备案时间在2019年12月31日以前，核准或者备案文件中有能够体现车间智能化建设的内容；
 - 2、企业需提供申报的智能车间使用的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自动化生产线等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发票和 ERP、MES、CRM 等软件系统发票，发票开具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票累计金额不低于500万元（非含税价格）；
 - 3、2019年度企业入库税收300万元以上。
- 详见当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申报通知。

支持方式

按照项目投入及税收贡献等给予一定比例补助。

办理流程

- 1、区工信部门负责组织企业申报，企业在“中小企业服务平台”（<http://www.smezt.com/index.jsp>）上注册申报并报送所需材料。
- 2、各地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通过管理系统审核上报。

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投资与技术改造处	84416351
市财政局工贸发展处	80909968

市级医疗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扩能补助项目补助

政策依据

《镇江市市级经济和信息化扶持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镇财规〔2016〕1号）

申报条件

- 1、企业入选国家、省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且属于医疗物资生产企业；
- 2、企业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6日期间内购置医疗物资生产设备。

详见当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申报通知。

支持方式

对入选国家、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且属于医疗物资生产企业，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6日期间，为扩大产能所购置的医疗物资生产设备（非含税价格），给予一次性补助。

办理流程

- 1、区工信部门负责组织企业申报，企业在“中小企业服务平台”（<http://www.smezh.com/index.jsp>）上注册申报并报送所需材料。
- 2、各地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通过管理系统审核上报。

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投资与技术改造处	84416351
市财政局工贸发展处	80909968

市级信息产业发展项目补助

政策依据

《镇江市市级经济和信息化扶持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镇财规〔2016〕1号）

申报条件

镇江市辖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企业，且纳入我市软件或电子信息产业统计体系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2017年以来已获得信息产业发展专项（含软件产业发展、互联网产业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等项目）资金支持但尚未完成验收的，本年度不得申报本类别项目。

①项目于2019年1月1日后启动，实施期不超过3年，计划总投入不低于300万元，截至2020年6月底已投入资金不少于150万元，2019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在200万元以上。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升级改造范畴的项目企业2019年度销售收入不少于2000万元，入库税收不低于200万元，2019年项目所购技术设备（研发和检测设备、软件等）总额不低于200万元。

详见当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申报通知。

支持方式

根据项目已投入额、项目带来的经济社会效益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

办理流程

- 1、区工信部门负责组织企业申报，企业在“中小企业服务平台”（<http://www.smezh.com/index.jsp>）上注册申报并报送所需材料。
- 2、各地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通过管理系统审核上报。

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软件与信息产业处	84406687
市财政局工贸发展处	80909968

市级节能和循环经济类项目补助

政策依据

《镇江市市级经济和信息化扶持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镇财规〔2016〕1号）

申报条件

镇江市辖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企业，且符合下列要求：

- 1、项目依托的主体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 2、节能改造、循环经济项目技术和设备投入不低于100万元，节能环保产业化项目技术和设备投入不低于300万元，节能改造项目节能量不低于100吨标准煤；

详见当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申报通知。

支持方式

节能改造项目，按年节能量（节水量）大小和项目技术设备投入给予补助；循环经济类项目，按项目技术设备投入和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给予补助。

办理流程

- 1、区工信部门负责组织企业申报，企业在“中小企业服务平台”（<http://www.smezh.com/index.jsp>）上注册申报并报送所需材料。
- 2、各地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通过管理系统审核上报。

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84425953
市财政局工贸发展处	80909968

市级装配式部品研发及新型墙体材料 科技技改项目补助

政策依据

《镇江市市级经济和信息化扶持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镇财规〔2016〕1号）

申报条件

镇江市辖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企业，且符合下列要求：

- 1、项目实施主体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 2、装配式部品生产企业2019年度实缴税收金额400万元以上，新建生产线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或研发技改（包括实验室新建或升级）投资额300万元以上；其它新墙材生产企业（包括预拌砂浆）2019年度实缴税收金额200万元以上，新建生产线投资额500万元以上或研发技改（包括实验室新建或升级）投资额100万元以上。

详见当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申报通知。

支持方式

按照企业项目投入或研发技改投入给予补助。

办理流程

- 1、区工信部门负责组织企业申报，企业在“中小企业服务平台”（<http://www.smezh.com/index.jsp>）上注册申报并报送所需材料。
- 2、各地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通过管理系统审核上报。

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墙散办	89666956
市财政局工贸发展处	80909968

市级智慧物流示范项目补助

政策依据

《镇江市市级经济和信息化扶持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镇财规〔2016〕1号）

申报条件

镇江市辖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企业，且符合下列要求：

- 1、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或备案；
- 2、2019年度在建的项目；
- 3、项目有完整的项目需求分析、投资计划及实施方案；
- 4、有完善的平台运作团队、制度；
- 5、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800万元（其中2019年用于智能设备、智能软件等智慧化改造的投入不低于100万元）。

详见当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申报通知。

支持方式

按照上年智能化改造投入给予一定比例补助。

办理流程

- 1、区工信部门负责组织企业申报，企业在“中小企业服务平台”（<http://www.smezh.com/index.jsp>）上注册申报并报送所需材料。
- 2、各地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通过管理系统审核上报。

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消费品工业处	85089933
市财政局工贸发展处	809099688

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补助

政策依据

《镇江市市级经济和信息化扶持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镇财规〔2016〕1号）

申报条件

镇江市辖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企业，且须为2017—2020年度市级及以上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2019年度建设投入（仅指购置服务设备、仪器和信息化改造投资）和服务中小企业支出（不含招待费等非服务性开支）达30万元以上；合作服务机构数不少于4家。示范平台：年服务中小企业100家以上，开展公益性公共服务活动10场（次）以上，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20%，中小企业服务满意度95%以上。示范基地：年服务企业数不低于100家，新增规模以上企业1家，中小企业的服务满意度95%以上。

详见当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申报通知。

支持方式

按平台（基地）建设投入和服务支出总额给予一定比例补助。

办理流程

- 1、区工信部门负责组织企业申报，企业在“中小企业服务平台”（<http://www.smezt.com/index.jsp>）上注册申报并报送所需材料。
- 2、各地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通过管理系统审核上报。

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处	85026395
市财政局工贸发展处	80909968

市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开发项目延期 缴纳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

政策依据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城乡建设企业稳定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镇政办发〔2020〕14号）、《市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开发项目延期缴纳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的实施细则》（镇财建〔2020〕9号）

扶持对象（范围）

在京口区、润州区和高新区辖区范围内，受疫情影响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扶持标准（条款）

受疫情影响的开发项目，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延期缴纳时间自政府批准延期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个月。疫情结束后，企业应主动、足额缴纳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

办理流程

- 1、相关企业向市政府提出书面请示（附镇江市建设项目缴费单），同时报市财政局；
- 2、市财政局提出延迟缴费审核意见报市政府审批；
- 3、市政府审批同意后，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执行期限

延迟缴费执行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

联系方式

市财政局经建处 80909937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政策依据

《关于修订印发《镇江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镇科高〔2020〕35号)

奖励对象(范围)

列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 首次获得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重新获得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奖励标准(条款)

对各辖区内列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 给予每家不超过5万元奖励; 对各辖区内首次获得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给予每家不超过15万元奖励; 对各辖市内首次获得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给予每家不超过10万元奖励; 对各辖区内重新获得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给予每家不超过5万元奖励。

办理流程

对各辖区内列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通过财政直接拨付方式奖励; 对各辖区获得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市科技创新券进行奖励; 对各辖市首次获得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财政直接拨付方式奖励; 对各辖区内重新获得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市科技创新券进行奖励。

联系方式

镇江市财政局科教文处	80909868
镇江市科技局高新处	80822815

中小微企业助力贷

政策依据

《镇江市财政金融产品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镇财规〔2019〕2号)及相关协议

扶持对象(范围)

镇江市范围内符合工信部等部门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内的、在镇江市财政金融运管服系统扶持对象库内的中小微企业(不在扶持对象库的,可向工信、科技等部门申请纳入)。

扶持标准(条款)

由合作银行给予贷款,贷款最高额度1000万元(以各银行审批额度为准),贷款利率不超 LPR+20%。

办理流程

- 1、借款人向银行申请借款;
- 2、银行尽调、审批后予以放款;
- 3、若需贴息或风险分担,由银行向财政申请;
- 4、财政审批后与银行清算。

联系方式

镇江市财政局金融处	80909861
镇江市工信局中小企业处	80822199
镇江市科技局生产力促进中心	87056051
江苏银行	85087378
农业银行	85281772
邮储银行	85617716
镇江农商行	85089708

“三农”助力贷

政策依据

《镇江市财政金融产品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镇财规〔2019〕2号)及相关协议

扶持对象(范围)

镇江市范围内在镇江市财政金融运管服系统扶持对象库内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专业大户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不在扶持对象库的,可向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申请纳入)。

扶持标准(条款)

由合作银行给予贷款,个人贷款额度单户不超过50万元(含)、企业贷款额度单户原则上不超过300万元(含),市级以上(含)农业龙头企业单户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含),以各银行审批额度为准,贷款利率不超 LPR+20%。

办理流程

- 1、借款人向银行申请借款;
- 2、银行尽调、审批后予以放款;
- 3、若需贴息或风险分担,由银行向财政申请;
- 4、财政审批后与银行清算。

联系方式

镇江市财政局金融处	80909861
镇江市农业农村局农合处	88986190
江苏银行	85087378
农业银行	85281772
邮储银行	85617716
镇江农商行	85089708

富民创业助力贷

政策依据

《镇江市财政金融产品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镇财规〔2019〕2号）、《关于做好镇江市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工作的通知》（镇财金〔2018〕50号）及相关协议

扶持对象（范围）

镇江市市区范围内全体城乡创业者（包括外地户籍在我市创业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为重点扶持对象，对当年新雇佣上述几类人员的小微企业，放款额度放宽至10万元/人，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扶持标准（条款）

在对个人创业者发放的贷款额度为10万元的基础上，对雇佣了3-5人的创业项目放款至30万元，对雇佣6人以上的，最高额度提高至50万

元，对当年新雇佣上述指定人员的按照10万元/人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确定放款额度。贷款利率不高于贷款发放日最近一个月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财政部门按照标砖给予LPR全额或50%的贴息。

办理流程

- 1、线下申请，借款人到社区（街道）提交书面申请，街道审核后交市人社局创业中心，申请人也可直接向创业中心申请，创业中心审核后由银行操作放款
- 2、线上申请登陆智慧镇江——网上办事服务大厅——业务办理——劳动就业——创业贷款申请。经审核后由银行操作放款。
- 3、若需贴息或风险分摊，由银行向财政申请。
- 4、财政审批后将贴息资金拨付银行，由银行拨付至借款人。

联系方式

镇江市财政局金融处	80909861
镇江市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80822199
江苏银行	85087378
邮储银行	85617716
镇江农商行	85089708

投标保证金

政策依据

《关于落实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镇财采〔2020〕11号）

扶持对象（范围）

所有参与镇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扶持标准（条款）

自2020年8月1日起，全面取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联系方式

镇江市财政局采购处	80909957
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5027009



政府采购贷

政策依据

《镇江市推进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实施意见》（镇银发〔2019〕6号）

扶持对象（范围）

镇江市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

扶持标准（条款）

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无抵押贷款，贷款利率低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其他方式贷款利率。

办理流程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登录“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ggzy.zhenjiang.gov.cn/zjzc/>，点击“政府采购贷”栏目，根据系统提示，输入相关信息并提交，银行业金融机构审核，符合条件的，提供贷款支持。

联系方式

镇江市财政局采购处	80909957
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5027009
江苏银行	85087378
中国银行	18796089317
交通银行	85087378

市长质量奖

政策依据

《镇江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镇政办发〔2012〕299号）

申报对象

镇江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施卓越绩效经营管理模式，有广泛的社会知名度与影响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取得显著质量、经济和社会效益的生产型或服务型企业或组织，以及提供公共服务的非政府机构。

奖励标准

对获镇江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由市政府发文表彰，同时授予奖牌及奖金，其中，市财政奖励30万元。



评定程序

企业按照《镇江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申报通知要求准备相应申报材料，向本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局申报市长质量奖，经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市级业务主管部门逐级推荐申报。

联系方式

镇江市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处	80821023
镇江市财政局行政政法处	80909909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50%

政策依据

《关于加快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镇财社〔2020〕34号）

扶持对象（范围）

- 1、符合产业结构调整和环保政策，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且无历史欠费，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和僵尸企业名单。
- 2、中小微企业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其他企业裁员率不高于2019年末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

扶持标准（条款）

对符合条件的生产经营正常企业，按2019年度企业及其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给予返还。

办理流程

采取“无形认证”方式，由失业保险统筹地区就业管理服务机构通过大数据比对，筛选确定拟发放企业名单，经审核和公示无异后，按规定程序直接将返还资金拨付至企业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联系方式

镇江市人社局就管中心	89886889
镇江市财政局社保处	80909926

四类服务业企业应急稳岗返还

政策依据

《关于落实四类服务业企业应急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镇财社〔2020〕63号）

扶持对象（范围）

批发零售、物流运输、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服务业企业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给予应急稳岗返还。

扶持标准（条款）

返还标准按1个月企业参保地上年度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水平和上年末到申领时企业月均失业保险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办理流程

- 1、采取“无形认证、大数据比对”方式，筛选出“四类服务业企业”名单。
- 2、相关部门联合会审，确定符合条件的“四类服务业企业”名单并公示。
- 3、公示无异议后，直接将应急稳岗返还资金拨付至企业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联系方式

镇江市人社局就管中心	89886889
镇江市财政局社保处	80909926

阶段性减免、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

政策依据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7号）、《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

扶持对象（范围）

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中小微企业、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等。

扶持标准（条款）

- 1、2020年2月至12月，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免征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雇主缴费（不含应由个人缴费部分）。
- 2、2020年2月至6月，减半征收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
- 3、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严重困难的企业，在享受减免政策后本年度内缴费仍有困难的，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办理流程

符合减免条件的单位，免填单、免申请，在核定缴费环节自动享受阶段性减免政策。

联系方式

镇江市人社局社保中心	85340220
镇江市财政局社保处	80909926

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组织新录用员工开展岗前培训

政策依据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组织新录用员工开展岗前培训的通知》
(镇财社〔2020〕21号)

扶持对象(范围)

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经营，无严重失信记录的企业，自我市实施疫情防控一级响应之日起(2020年1月26日)，组织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各类人员参加岗前培训。

扶持标准(条款)

补贴标准为每人300元。

办理流程

业务部门通过预约申报、错峰受理、网络邮件、传真邮寄等方式，接受企业申报材料。企业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期申报的，可先开展岗前培训，并自行留存相关培训档案材料，待疫情结束后再行补办申领。

联系方式

京口区人社局	89980302
京口区财政局	85388682
润州区人社局	85625093
润州区财政局	85635058
丹徒区人社局	88992806
丹徒区财政局	88992016
新区人社局	83373692
新区财政局	83372637
镇江市人社局就管中心	89886889
镇江市财政局社保处	80909926

镇江市市区应对新冠疫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就业服务补助

政策依据

《镇江市市区应对新冠疫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就业服务补助实施细则》（镇财社〔2020〕30号）

扶持对象（范围）

在本市注册、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且通过年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分支机构。2020年2月10日至5月10日，为市区范围内企业提供职业介绍服务，成功推介就业并办理录用登记备案手续；人力资源机构为企业推介的就业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且实际履行合同3个月以上。

扶持标准（条款）

每成功介绍1人给予200元就业服务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办理流程

该补助于2020年8月10日至8月30日，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税源申报地人社部门申报。

联系方式

京口区人社局	89980302
京口区财政局	85388682
润州区人社局	85625093
润州区财政局	85635058
丹徒区人社局	88992806
丹徒区财政局	88992016
新区人社局	83373692
新区财政局	83372637
镇江市人社局就管中心	89886889
镇江市财政局社保处	80909926

镇江市市区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镇江市市区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镇财社〔2018〕196号）

扶持对象（范围）

招用毕业年度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镇江市市区小微企业。

扶持标准（条款）

按照当年公布的企业最低缴费基数计算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办理流程

- 1、通过“智慧人社”平台（www.hrsszj.gov.cn）向纳税所在区劳动就业管理机构申请。
- 2、相关业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联合会审，对符合申领条件的通过各辖区人社部门官网公示相关信息，公示期不少于7天。
- 3、拨付资金至企业账户。

联系方式

京口区人社局	89980302
京口区财政局	85388682
润州区人社局	85625093
润州区财政局	85635058
丹徒区人社局	88992806
丹徒区财政局	88992016
新区人社局	83373692
新区财政局	83372637
镇江市人社局就管中心	89886889
镇江市财政局社保处	80909926

镇江市市区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镇江市市区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镇财社〔2018〕195号）

扶持对象（范围）

当年招用市区户籍就业困难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镇江市区用人单位。

扶持标准（条款）

按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最长不超过3年，其中初次核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

办理流程

- 1、遵循“自愿申报、先缴后补、按季申报、按季核发”的原则，符合申报条件满3个月的用人单位，应在季度首月的前5个工作日内，向纳税所在区劳动就业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2、经相关部门审核公示后，发放社会保险补贴资金。

联系方式

京口区人社局	89980302
京口区财政局	85388682
润州区人社局	85625093
润州区财政局	85635058
丹徒区人社局	88992806
丹徒区财政局	88992016
新区人社局	83373692
新区财政局	83372637
镇江市人社局就管中心	89886889
镇江市财政局社保处	80909926

市级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 稳定发展项目

政策依据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的政策意见》（镇政办发〔2020〕20号）

申报条件

镇江市辖区范围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准确完整；依法诚信经营，信用良好。

支持方式

- 1、支持紧缺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对外贸企业进口紧缺疫情防控物资，经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确认，并与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签订采购协议的，按合同价格给予 5% 的资金支持。
- 2、加大进出口保险支持力度。对外贸企业在疫情期间投保的国内贸易信用险保险费给予 50% 的补贴。对于企业投保出口前保险，对保费给予补贴，单家企业补贴上限不超过企业缴纳保费的50%。将 2019 年出口额在 0~30 万美元的企业纳入中小微企业信用保险统保平台覆盖范围，对投保保费全额支持。
- 3、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于在疫情期间不能正常参展并已发生展位费用的外贸企业，给予已支付展位费不超过90% 的补助。详见当年开放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通知。

办理流程

- 1、企业根据当年申报通知准备纸质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所在辖区商务局。
- 2、各辖区商务、财政部门对材料进行初审，市商务、财政部门复审并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开展真实性审计后确定补助项目。

联系方式

市商务局财务处	80901017
市财政局工贸发展处	80909967

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主体贷款贴息和担保费补助

政策依据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扶持对象（范围）

受疫情影响出现正常生产经营困难且承担保障居民生活急需重要农产品生产保供的主体。

扶持标准（条款）

贷款贴息比例2%，贴息时间从2020年2月4日至6月30日，按期内实际新发生流动资金贷款计算贴息，单个主体贴息总额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镇江农担公司为保供主体贷款担保收取的融资担保费率不超过1%，按先收后补方式，担保费补助时间从2020年2月4日至6月30日，市财政给予担保费全额补助。

办理流程

保供主体提出书面贷款贴息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向区农业农村部门进行申报。各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企业申报材料，在对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后提出保供主体名单报同级财政部门，共同研究确定区级保供主体名单，并正式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联系方式

丹徒区农业农村局	87051997
润州区农业农村局	85620953
镇江新区农业农村局	83176664
镇江市农业农村局	84435055
镇江市财政局	80909930
江苏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镇江分公司	85522080

振兴发展茅山革命老区经济薄弱村专项资金

政策依据

《关于加快茅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镇发〔2016〕22号、以下简称《发展意见》）、《镇江市市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镇财规〔2017〕1号）

扶持对象（范围）

市定101个茅山革命老区经济薄弱村

扶持方式

市级按照建档立卡茅山革命老区扶贫标准以下农户人数分配，切块下达相关市、区；各村向所在市、区申请项目资金。

办理流程

- 1、经济薄弱村村委会会同挂钩第一书记提出扶贫项目建设方案及申请奖补资金额度；
- 2、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对建设方案及申请额度进行审核确认后报所在市、区扶贫办；
- 3、所在市、区扶贫办会同财政局对项目建设方案可行性、财政奖补额度（财政奖补额度不得超过村委会投资额）进行审核，确认后公示并报镇江市扶贫办备案后实施。

联系方式

丹阳市人民政府扶贫工作办公室	86522525
丹阳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86522396
句容市人民政府扶贫工作办公室	87268463
句容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7263880
镇江市丹徒区政府扶贫工作办公室	87052398
丹徒区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88992022
镇江市政府扶贫工作办公室	88877876
镇江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处	80909930

支持生猪恢复生产补贴政策

政策依据

市政府《关于印发镇江市促进生猪恢复生产政策举措的通知》（镇政办发〔2020〕34号）

扶持对象（范围）

在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平台登记备案的规模猪场和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含地方猪保种场）。

补贴标准（条款）

- 1、规模猪场新增种猪奖补。对自 2020 年 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新增符合条件的种猪，在省奖补 400 元 / 头的基础上，市级、区级分别给予 200 元 / 头、100 元 / 头奖补。
- 2、规模猪场扩能增量综合奖励。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省级财政起补标准为累计新增出栏商品肥猪 1 万头，按每头 100 元据实奖励；镇江市各级财政补贴标准为单体规模猪场出栏商品肥

猪 500 头（含）至 1 万头（不含），按每头 50 元据实奖励。

- 3、种猪场及规模猪场贷款贴息。在现有种猪场和规模猪场贷款贴息政策（苏农计〔2019〕27 号）的基础上，将贴息贷款对象由年出栏 5000 头以上规模猪场调整为年出栏 500 头以上。在此基础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省级财政对种猪场和年出栏 5000 头以上的规模猪场符合苏农计〔2019〕27 号文件的贷款再给予 1% 的贴息。

办理流程

- 1、申请。符合奖励条件的规模猪场向所在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规模猪场新增种猪奖补申请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15 日，规模猪场扩能增量综合奖励申请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 日，贷款贴息奖补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申请。
- 2、初审。种猪奖补、扩能增量奖励由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开展全面审核，对审核通过公示 7 日，公示无异议后，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整理奖补信息报同级财政部门，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贷款贴息奖补由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贷款银行初审，初审合格并公示 7 日无异议后，报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 3、复审和复核。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逐级复审贷款贴息奖补信息，审核合格的，由财政部江苏监管局复核。

4、资金发放。种猪补贴、扩能增量奖补经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合格的，由区财政局直接发放奖补资金。贷款贴息奖补由区财政局根据省级复核反馈的信息，发放奖补。

 联系方式

镇江市农业农村局	88877819、88877820
丹徒区农业农村局	87051993
新区农业农村局	80825667
镇江市财政局	80909930



标识由山、水元素组合而成。“圆形方孔”钱代表了财政机构特有的视觉符号，“三山一水”为镇江特有的文化内涵，山象征着财政系统严谨务实、公正公平的作风，水代表了财政部门“上善若水”倾力付出，不求回报的特点，标志整体成圆形，代表了圆满长久，体现镇江“精诚理财、普惠民生”的核心理念。